

# 最新委托车位买卖合同 车位买卖合同车 位买卖合同样本(优质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委托车位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合同法》、《房地产管理法》、《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甲方将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区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 1、该车位单价为：人民币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圆整)，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1、乙方购买的该车位仅作为轿车类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乙方不得另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所购买的该车位的用途、外观、结构和各类设施，否则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

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和修缮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 第六条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车位买卖合同篇二

卖 方：（简称甲方）

买 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库)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武胜县烈面镇玲庐花园4幢1-7车库， 车库面积为26.75平方米。

2、上述的交易价格为： 总价人民币：47500元整(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7500元整)。

3、税费分担：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保证所售该套车位产权清楚，无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车位买卖合同篇三

第一条兹为预售停车位事宜，双方制定本合约。

第二条停车位数量及价款

本契约总价款合计\_\_\_\_\_元整。

本契约停车位数量为\_\_\_\_\_位，价款如下：\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依付款明细表所列，买方于接获卖方书面缴款通知

单七日内自行向卖方指定之缴纳地点或金融机构专户，以现金或即期支票如数壹次缴清，如逾期达五日仍未缴清期款者，买方同意自逾期日起按日加付逾期期款部分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并于补缴期款时一并缴付卖方。但卖方同意缓期缴付者，不在此限。

双方同意每期付款间隔至少为\_\_\_\_\_日。

卖方同意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五之保留款订于最后一期，于办理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后，点交停车位时，买方缴清之，且本期付款间隔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四条验收

卖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必要设施及领得使用执照后，应通知买方于七日内进行验收手续。

买方于验收时对本契约停车位之瑕疵，应载明于验收单上由卖方限期修缮，于完成修缮前买方得拒绝点交。

#### 第五条产权登记及点交期限

买卖双方同意本停车位产权之移转应于使用执照核发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于登记完毕后两个月内完成点交。

#### 第六条买方义务

买方应配合签订住户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公约。

买方于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前应履行下列义务：

(1) 缴清第三条保留款以外之自备款。

(2) 缴清因逾期付款应加计之迟延利息。但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目情形者，该期间得予扣除。

(3) 缴清第十条所列应由买方缴付之税费。

如需办理贷款，应提出办理产权登记及贷款有关文件、预立各项取款或委托拨付文件、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

买方同意配合卖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办理产权登记之相关事宜，并于卖方或其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内协办，否则应赔偿因而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如罚鍰、增加税费等)及损失。

买方应于收到点交停车位之通知日起\_\_\_\_\_日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卖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可归责于卖方时，不在此限。

## 第七条 卖方义务

卖方应提供停车位种类及产权登记说明书(格式如附件五)予买方，并就说明书内各项详实填注，如有虚伪不实，由卖方负法律责任。

卖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工，自开工日起\_\_\_\_\_日历天以前完工，并以建筑主管机关核发使用执照日为完工日，如有逾期，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并于办理点交本契约停车位时给付买方。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期间不计入前开天数：

(1) 买方未依约交付本契约所载之各期价款及迟延利息或其他应由买方负担之税费，其迟延期间。

(2) 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卖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间。

(3) 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非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发生时，其

影响期间。

(4)有关水、电等配管及埋设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该公用事业单位之作业及程序而定，不受本项完工期限之约束。但因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如因需办理贷款，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卖方不得将该本票供其他任何担保之用，且卖方取得贷款拨付款项时，应即返还该本票予买方。

卖方应于买方配合完成点交停车位手续时，将所有权状、保证书、保固服务纪录卡、停车场管理公约、使用执照(影本)、钥匙、遥控器及代缴税费之收据一并交付买方。

#### 第八条保固期限及范围

卖方同意自双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点交手续日起，依下列方式负保固责任。但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致无法办理点交者，买方同意卖方自通知之点交日起负保固责任。

(1)建筑结构部分，保固\_\_\_\_\_年。

(2)机械设备部分，保固\_\_\_\_\_年。

(3)其他部分，保固\_\_\_\_\_年。

#### 第九条契约转让条件

买方于本契约停车位产权登记完成前及缴清各期款前，如欲将停车位契约转让他人者，应以书面征求卖方同意，卖方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买方同意于契约转让时缴付部分手续费予卖方。

卖方同意前款手续费不超过停车位价款千分之二。

## 第十条税费负担

买卖双方应负担之税费除依有关规定外，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1) 地价税、房屋税以点交日按买卖双方比例分担。土地增值税应以使用执照核发日之当年度公告土地现值计算之，由卖方负担。

(2) 产权登记规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代办手续费、贷款保险费及各项附加税捐由买方负担。但起造人为卖方时，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规费及代办手续费由卖方负担。

(3) 卖方同意除前二款所列税费外，买方无须负担其他额外费用。

## 第十一条规格误差之处理

本契约停车位之竣工规格尺寸，误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长未逾十公分、宽未逾五公分者，视为符合规格。因竣工规格尺寸产生误差，致规格尺寸之减少超过上述标准者，买方得解除契约，或请求减少价金。

但依情形，解除契约显失公平者，买方仅得请求减少价金。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卖方保证本契约停车位产权清楚，绝无一物数卖、占用他人土地或其他纠葛情事。如有产权纠纷致损害买方权益时，买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卖方解决。

卖方如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事由发生，致不能履行本契约时，双方同意解除契约，卖方应于解除契约同时无息返还买方已缴付

之停车位价款。

买方同意购买本契约停车位，日后应依法令规定使用。

### 第十三条 违约罚则

卖方违反前条第一款之规定，或违反第七条第二款有关逾期开工日或完工日达六个月者，买方得解除本契约。解约时卖方除应将买方已缴之价款及迟延利息全部退还外，并应同时赔偿总价款百分之二十之违约金予买方。但该赔偿金额超过买方已缴之价款者，以已缴价款为限。

卖方违反第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登记或点交者，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逾期达六个月者，买方得依前款规定解除契约。但因不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违反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逾期付款达六个月，并经卖方以存证信函定相当期限催缴而未缴者，卖方除得解除本契约外，并得没收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但该没收金额不得超过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 第十四条 疑义之处理

本契约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依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为有利于买方之解释。

### 第十五条 合意管辖法院

因本契约发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本契约第一条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第十六条 附件效力及契约分存

本契约之附件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本契约壹式贰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乙份为凭，并自签约日起生效。

买方所执存之本契约，卖方不得要求收回。

###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之处置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相关法令、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处理之。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车位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车库出卖人)：

电话：

乙方(车库买受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买卖车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_\_小区 幢 号车库，属 结构。

二、乙方按规定付清成交款（大写： ），拍卖佣金（大写： ）。

三、甲方统一办理《产权证》，车库面积以产权部门登记为准，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甲方暂按小区物管费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车库物管费，即每平方建筑面积\_\_元。如遇调整物管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收取。

五、甲方对车库设施提供有偿维护、修理。

六、乙方在使用车库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将车库以经营用途使用；

2、不准将车库出售、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_\_小区以外的住户或单位使用；

4、禁止将车辆停放在车库以外的楼前、楼后及其他公共场地；

7、严格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及物管公司对小区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须与小区物管公司签订《车库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或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委托车位买卖合同篇五

卖方(简称甲方):

买房(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车位状况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 第二条抵押权情况

甲方保证该车位未设定抵押权,无任何权属纠纷,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条价格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车位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元整。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总价款，逾期以按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甲方该车位的产权证预计也要\_\_\_\_年\_\_\_\_月后才能办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如下：

- 1、自该合同签订起甲方的车位合同交给乙方，乙方有责任保管好该车位合同，到甲方办理车位产权证时交还给甲方，以便顺利办理该车位产权证。
- 2、甲方取得车位产权证后应当通知乙方，便于办理过户手续。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把车位产权证变更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税、费分担办理车位过户等手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的一切费用)。

#### 第六条车位交付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车位腾空交付乙方使用，并将车位卡交给乙方。甲方交付车位时，乙方请确认。

第七条甲方将车位交付给乙方后，乙方自行使用该车位，必须遵守法律，如有违反法律、规章造成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该车位的物业管理企业为：。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企业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用，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该车位物业费由乙方自己支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元的违约金。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公证

基于公正、公平的原则，乙方为安全起见，乙方提出进行公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去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日期:

## 委托车位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出卖人):

地址:

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人):

地址:

身份证号:

经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车位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名下位于号车位出售给乙方。乙方所买上述车位仅作停车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二：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车位出售价格为人民币万元整(元)，乙方在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在年月日前将上述车位交付乙方使用。

四、因该车位甲方与开发商所签合同明确不能办理产权证。如日后因本车位与开发商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所付甲方购车位款，甲方不予退还。如有可能办理产权证，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证及过户给乙方相关手续(产权归乙方所有)，办理产权证及过户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该车位产权及使用权。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即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执行。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